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08002024000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广元市利州区飞龙村至高桥村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04-510802-04-01-917407
	建设单位名称	广元市利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已列入《广元市利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项目拟选位置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22.1188公顷，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7494公顷，实际申请用地面积20.3694公顷，其中，农用地19.5299公顷（含耕地5.093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6515公顷，未利用地0.1880公顷。
拟建设规模	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广元市利州区飞龙村至高桥村公路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工作图
注：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从严控制用地规模；本预审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草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电子监督号：5108022024XS0021455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